

有關94年度（含）以前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優惠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調整如說明

人事室

發表人：

張貼在：2011/4/22 14:30:47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0年4月15日營署企字第1002906298號函辦理。
- 二、94年度（含）以前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依規定由原年息1.247%調整為年息1.337%。
- 三、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係比照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員工自行負擔利率調整，亦即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法調整。查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自100年4月7日起由原年息1.205%調整為年息1.295%，爰配合調整本府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利率貸款年息為1.337%。